

证券代码：872650

证券简称：双丰韩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审议《提名刘效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0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效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提名连文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0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连文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连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提名高润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高润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高润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提名王林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林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林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提名陈冰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冰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陈冰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李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李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李颖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李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提名金东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金东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金东喆先生

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金东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上午 8:00-8:5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火炬路156号双丰电子大厦6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火炬路156号双丰电子大厦6楼
邮政编码：264209 联系电话：15588399686 联系人：胡从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